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0號

原告 王若瑀

被告 簡文木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489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簡文木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審理後辯論終結，原告王若瑀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月20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該期日審判筆錄以及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魏俊明

法官 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陳靜姿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